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18-010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累积投票制、公司发起人股东名称变更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经中共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以“中外宣发函〔2011〕21号”文批准，由新华通讯社、中国经济信息社作为发起人，以原新华网络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之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经中共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以“中外宣发函〔2011〕21号”文批准，由新华通讯社、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原新华网络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之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教育、医疗保健，含新闻、出版、药品及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无线增值的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信息开发与咨询；网站建设；网络采编；计算机、集成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子课件编辑制作；软件类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关策划；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室内外装潢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建筑模型设计、舞台灯光设计；研发、设计、销售无人机系统、无人机系统配件、软件；飞机租赁；电视剧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食品、电子产品、化妆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文化及体育用品、纺织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教育、医疗保健，含新闻、出版、药品及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无线增值的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信息开发与咨询；网站建设；网络采编；计算机、集成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子课件编辑制作；软件类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公关策划；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工程；室内外装潢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建筑模型设计、舞台灯光设计；研发、设计、销售无人机系统、无人机系统配件、软件；飞机租赁；电视剧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食品、电子产品、化妆品、服装、鞋帽、日用品、</p>
---	--

<p>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教育、医疗保健，含新闻、出版、药品及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工艺品、文化及体育用品、纺织品；工程总包、专业分包，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灯光音响设备设计与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中控软硬件的设计与销售；健康大数据服务、养老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教育、医疗保健，含新闻、出版、药品及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八十四条 ……，</p> <p>（三）……，</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四条 ……，</p> <p>（三）……，</p> <p>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p>

<p>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提名人应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如股东大会召集人认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人的提名。如召集人发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时，应书面告知提名人及相关理由。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p> <p>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每一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单独计票。</p> <p>实行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p> <p>（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票</p>
---	---

数；

（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表决票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反之为有效选票；

（三）表决完毕后，由清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

（四）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其是否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到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

若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相同，且该得票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则应就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在下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若当选的董事、监事不足应选人数的，则应就所缺名额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由此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下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时，也应采取累积投票制，按上述操作程序进行选举。

第十九条

修订前：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华通讯社	7,757.58	96.97%	净资产
2	中国经济信息社	242.42	3.03%	净资产
合计		8,000.00	100.00%	/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华通讯社	7,757.58	96.97%	净资产
2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242.42	3.03%	净资产
合计		8,000.00	100.00%	/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